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佩婷
電話：04-7531823
電子信箱：mydream24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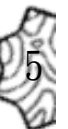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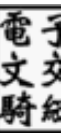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51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共2個電子檔)(0151477A00_ATTCH2.pdf、015147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國中、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3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活動課程採全英語授課，初階課程將以Content-based為核心概念，並設計各式教學主題，進階課程內容包含觀課、教學演示及教案討論。透過多元之課程設計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國小現職編制內合格英語正式教師，分為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，每區各兩梯次，每梯次錄取30名。
- 五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初階課程：於110年7月之暑假期間辦理。



教導處 收文:110/04/29



1100001360

有附件

(二)進階課程：於110年10月下旬至11月之間擇期辦理。

六、報名事宜：於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，依規定上傳報名表、甄審文件、甄審音檔（詳查報名簡章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於一個星期內收到委辦學校寄信通知後，始完成報名。

七、獲錄取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初階課程之表現將列入得否繼續參加進階課程之參考。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48小時研習時數。未全程出席者，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及不退還保證金。

八、有關旨揭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報名簡章，相關問題請洽報名簡章中各區聯絡人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